

「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 日遊 10%回贈狂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持卡人」）。
3. 合資格日本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指以日圓於日本當地作零售簽賬。
4.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100,000 日圓以上，隨後之合資格簽賬可享以下簽賬獎賞：

推廣期內累積 合資格簽賬滿	簽賬獎賞	推廣期內 最高可享回贈
100,000 日圓以上	隨後之合資格簽賬可享 10%回贈	10,000 日圓

5. 本推廣之不合資格簽賬包括以日圓結算之非日本當地零售簽賬（包括其他非日本地區及網上簽賬）、以非日圓結算之日本當地零售簽賬、商戶免息分期之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保險交易、政府部門簽賬交易（任何地區）、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6. 東亞銀行將根據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7. 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自動存入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其結單上。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登記記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作核對之用。



8.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9. 如持卡人於任何現金回贈使用或存入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現金回贈有關之合資格簽賬，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10. 持卡人交易時之匯率與實際收到回贈時之匯率可能不同，以東亞銀行回贈時之安排為準。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1.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2.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